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〇七冊

自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七一五號起
第二七五〇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權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置。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置，不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

小神内同建酒

法院對於前自檢官之職務，並不得免令其拘禁之提調等項。

○ 逮捕刑部主事王德，不得再延成延。

人民，任其自生，而禁時，此本公之治人得同。

追究，不能不追究。——十四小時內，

卷之四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章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職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者，得增加至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西藏選出代表，其名稱以法律定之。

三 各民族在通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稱以法律定之。

四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稱以法律定之。

五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稱以法律定之。

六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稱以法律定之。

七 國民大會之組織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修改憲法。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法律修正案。

關於制憲機關，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制憲權後，由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行使之。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止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由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由總統副總統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召集開會。依前項第三款召集時，由總統召集開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中所得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五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六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通令及宣戰媾和之權。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

立法院之通過或廢止法律案，得決議移請總統解散。

總統，任免文武官員。

總統，依法律頒發獎典。

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如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務院閣之爭執，除本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及有關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守，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旨，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宣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組內閣或外患對外，非經國民會議，不得對事實上之衝突。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屬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代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屬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案咨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許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院委員三分之二贊成，原決議案，行政院應即接受該決議案。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經有實質關係時，得經總統之許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院委員三分之二贊成，原決議案，行政院應即接受該決議案。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屬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

長為主席。

行政院長，為首長，督辦行政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及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職委員會。

第六十八條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諮詢。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院以四分之三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並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

察院調重任命之。

司法院設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法官須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獎懲，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指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照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軍民會，蒙古西藏地

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二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三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查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得推行監察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派若干委員，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連署，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

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現行之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得審計長，由總統提議，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據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 國籍法，及利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 司法制度。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 中央財政與關稅。

七 國稅與省稅照稅之劃分。

八 國營經濟事業。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 度量衡。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 其他依本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 省縣自治通則。

二 行政區劃。

三 森林，土壤及商業。

四 教育制度。

第十一章

銀行及交易開制度。

六 航運及海運事業。

七 公用事業。

八 合作事業。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 二省以上之水陸，河道及港務事業。

十一 中興及地方交通之建設，任用，糾察及保護。

十二 土地法。

十三 學術及其發展。

十四 公用事業。

十五 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墾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振濟，復興及失業救濟。

十九 有關文化之古蹟，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二十 有關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森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稅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警察之實施。

十一 省教育及公務事業。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

除本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賄賂詐術。選舉新法，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編制出備人，地域及營區關係以外，均應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軍隊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

惠之原則，發展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發展資本，以謀國民民生之均足。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應屬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納稅款，政府並得徵收收回。

所有土地之權，應歸於土地所有權人，其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國家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價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於土地之分配與利用，應以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法律，得由國民議定之。

國家對於農、林、漁、牧、礦業，認為有妨礙國計民生之舉動，得依法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補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村環境，以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進農業工業化。

中央及各省縣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予補助。

省為謀經濟與社會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及國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應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勞資雙方應本協同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國家應提高國民生活，應制定國民生活之標準，國民之老弱病殘，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社會福利之救濟。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應制定民衆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應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新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納學費。其實際者，由政府供給書額。

已受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接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普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家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保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普及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所得之比例，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產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 科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平等之保障，並於各地方自治事業，轉列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墾殖，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予優待，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予優待。

八、利得額，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百者，

納稅百分之十五。

九、利得額，其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二百五十者，

納稅百分之二十。

十、利得額，其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五十至百分之三百者，

納稅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利得額，其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按其

超過額，納稅百分之五十。

十二、利得額，其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至百分之五百者，按其

超過額，納稅百分之五十。

十三、利得額，其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

納稅百分之五十。

十四、利得額，其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

納稅百分之六十。

十五、利得額，其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按其超過額，

納稅百分之六十。

十六、利得額，其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按其超過額，

納稅百分之六十。

十七、利得額，其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按其超過額，

納稅百分之六十。

十八、利得額，其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按其超過額，

納稅百分之六十。

十九、利得額，其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按其超過額，

納稅百分之六十。

二十、利得額，其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按其超過額，

納稅百分之六十。

二十一、利得額，其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按其超過額，

納稅百分之六十。

二十二、利得額，其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按其超過額，

納稅百分之六十。

二十三、利得額，其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按其超過額，

納稅百分之六十。

第三條

應征特種產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資本額之計算，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在公司組織，以實收資本之數計算，在合夥組織或其他組織，以實際投入之本金計算，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利得額，資本額之申報調查，及應納稅款之繳納，準依所得稅法關於分利得稅之規定。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利得額之報告，發現有隱匿不報或虛偽之報告者，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納稅款時，除改征罰鍰外，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科以可受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應課稅額或虛偽之報告者，除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第二條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處之。

關於罰鍰之規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查當時過分利得稅法業經廢止。此令。

張有樞、徐德彰、吳顯榮、吳宗德、王慶雲、雷通閣、孫玉祥、吳祥全、林盛楠、趙登輝各給予七品封典以厚，日恩榮、孫泰昌、李熊全、朱源林、洪寶楠、唐昌琦、蔡朝樞、陳晚晴、吳煥新、盧學芬、章一瑞、蔡作忠、胡國楨、曹嘉樹、陳忠倫、呂英生、羅浩、張良一、王德安、李元發各給予九品封典以資勸。此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附登）

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迪倭另有任用，李迪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梅以周爲中華民國駐日公使。此令。

任以陳春霖爲國防部軍官少遊處長，曹登、李立人爲國防部副官處少將副處長。此令。

糧食部政務次長端木愷另委任川、哈、大、小、松等另有任用，端木傑、顧松山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蕭松石爲縣區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傅學巖、趙蔚、顏其茂、陳吉時、李城武爲司法院推事。
此令。

任總理人院。並請法院推事。並令。

王翁未文也。其子不肖，計口比食。

不爲人知。一曰：「吾人今日之事，其地

蘇州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郭翰另候任用，張郭翰

兼者職此令

任省府委員兼雲南省政府委員。此今日

任命楊文瀾爲小南河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以該家、令其、政府、此令

任命劉卓、王伯明、安取清政府委員。此命。

任命王燮和、黃以寬爲吉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趙、吳、李、楊、省政務委員。此令。

任命孫麟，丁明等爲政務委員。此令。

此令。

王命宜酒。此命。

任職作爲臨時工。

任命楊作舟爲江蘇巡撫。此命。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當時僅自來一員以江蘇省政

用の應酬に具へ

國民政府卡計處呈，請任命李承遠為廣西省政府

准。此旨。

[illegible]

二、可謂「神領」

張

徳文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此分。

[illegibl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行政委員、衛生委員、商會社會部員、庶務員

行政學，即行政學之研究也。

[illegible]

行政、經濟、教育、衛生、社會福利等省政

准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行政區劃分，由省政府擬定，經行政院核准。

[illegible]

行政院是，
2. 行政院行政部，
3. 行政院各部會

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鳴九為湖南社會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陵縣署湖南懷化縣政府秘書，蔣世華為湖南懷化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先聖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致宜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自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登俊一員以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致義一員以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連民一員以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國珍為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政府秘書王廷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靜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汝南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化章為福建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張伯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瑞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樹德為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白克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政府社會局合作指導主任陳光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振中為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致宜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自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登俊一員以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致義一員以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政府秘書王廷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靜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汝南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張伯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化章為福建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